

■114年試題暨解答

【科目】：商事法

一、A、B、C均為非公發非閉鎖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B公司、C公司）。A公司五名董事為甲、乙、丙、丁、戊，其中，甲為董事長。監察人為X與Y。B公司持有A公司40%的股權，乙、丙、丁為其指派之代表當選為A公司之董事。A公司基於產業發展之考量，擬取得其上游供應鏈C公司之股份並尋求當選C公司一定席次之董事。請附理由回答下面問題：

(一)若B公司之五名董事為庚、辛、乙、壬、丁，庚為董事長；監察人為K與L。B公司擬將其所持有之土地賣給A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應如何進行此筆交易？應考慮之事項有哪些？

(二)甲與C公司之董事長癸接觸，希望透過股份交換的方式，使A公司取得C公司之股份。C公司現在的實收資本為新臺幣3億元，授權資本等於實收資本。C公司有兩大股東，分別是M與N，持股各為35%。M反對此一策略聯盟，但N贊同。C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為減資20%，再增資20%，增資部份將由董事會以股份交換之方式與A公司交換新股，使A公司取得C公司20%的股權。M在會前不斷溝通與反對，並無任何效果，憤而拒絕出席股東會。請問M就C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可以為何種效力之爭執？

（丙、辛組①）

◆命題剖析

本題共有二子題，第一子題涉及公司對外交易程序及進行方式，應特別注意者為監察人之部分，部分同學看到監察人便認為有第223條之適用，但本題並不構成，特別考驗同學除背誦法條外，對觀念運用的掌握度。

第二子題涉及增減資程序以及股東會定足數不足時效力問題，邵老師曾針對此議題發表過文章，對相關問題進行介紹及表示見解，故以邵老師之見解作為本文見解。

◆解題架構

(一)1.說明第206條及第223條。

2. 應符合第185條。

(二) 1. 說明減資程序。

2. 同時增減資是否僅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可。

3. 未達定足數決議不成立。

4. 結論。

5. 立法論。

◆擬答

(一) 分述如下：

1. 乙、丁應依公司法（下同）第206條第2、4項揭露並迴避表決：

(1) 依第206條第2項董事會之決議，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負說明義務，又依同條第4項負迴避義務。

(2) 本件B公司擬將其所持有土地賣給A公司，又乙、丁同時兼任A、B公司之董事，是否構成第206條自身利害關係，析述如下：

① 實務針對第206條第2項自身利害關係採「狹義解釋」，即須決議之結果將直接使董事取得權利、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本件乙、丙對於A公司及B公司土地買賣一事，非交易當事人，不會發生立即、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似無利害關係。

② 此外，依第206條第3項後段，若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文義解釋，前段為自然人，則後段為法人；依體系解釋，依第369條之2對於「控制從屬關係」的解釋，應為法人間關係，而非自然人與法人間關係，故乙、丁與B公司無控從關係。

③ 本文認為，實務對自身利害關係之狹義解釋不可採，蓋董事遇到利害衝突時，不必然會違反忠實義務，甚至可能因為具有利害關係而取得優勢資訊，使董事會可以審慎思考，故應從實質觀點觀察董事是否因決議獲得利益或是否有助於董事會進行決議及評估。

④ 查本件，乙、丁依第27條第2項當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其與法人股東B公司具有委任關係，且B公司亦可隨時改派；另一方面，乙、丁為A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今A公司與B公司交易，應

以何方最大利益為考量即有疑義，故可認乙、丁具「間接利益衝突」，乙、丁於董事會應為資訊揭露並為迴避。

2. 此外，本件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買賣之情形，無第223條之適用，故無須由監察人為公司代表。
3. 依第185條，公司讓與主要部分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本件B公司擬將所持有土地賣給A公司，為讓與主要部分財產，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二)分述如下：

1. M得主張股東會決議有瑕疵而不成立：

- (1)減資程序：依第168條規定，公司減資須經股東會決議。通說及實務認為，本條依第174條規定以普通決議即可通過減資案。然而若股份全數發行後方減資，因涉及修改章程，依第277條第2項則須依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2)同額增減資程序，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惟若於股份全額發行後同時為相同數額之減資、增資，因其並未違章程規定，是否仍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可為之，即生爭議：
 - ①主管機關過去認為，因章程所載資本額未發生變動，僅須依第168條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無須變更章程。
 - ②惟司法實務認為，若減資涉及章程變動，顯然違背第277條強制規定，侵害少數股東權益。且將忽略內在股東結構變更及原股權稀釋結果，故不以同時申請減、增資登記或分次辦理而異其決議門檻。
 - ③本文同後者見解，蓋若公司得以此方式規避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無異使法定程序繫於公司經營者增減資之順序，有架空較高決議門檻保護股東意旨之風險。
- (3)本件A公司股份已全額發行，縱於減資案通過後立即通過同額增資案，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又持股35%之M未出席，至多達65%出席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定足數，不符合第277條之定足數，而欠缺成立要件，故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最高法院103年第11次決議參照）。

2. 立法論上不論是否涉及章定資本，減資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30 法研所歷屆試題解析

- (1)若股份尚未全額發行，減資僅涉實收資本之變動，無涉第277條規定而無須修改章程，現行法下多數見解認為以普通決議為已足。
- (2)另有認為，減資雖形式上係依股份比例減少資本，然依現行法制仍存有許多方式可排除新股認購權，且股東可能因欠缺資金而無法認購新股，故減資實有稀釋部分股東持股比例，而使內在股東結構變更之效果，自不應區分股份是否已全額發行而異其決議門檻，而皆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
- (3)本文同後者見解，自第172條第5項禁止臨時動議之事項觀之，除選任董事、監察人係以累積投票制外，其餘多以特別決議為之，故減資亦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較符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且若僅須經普通決議，則將使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然未達半數之股東，無減資之否決權，使大股東更容易稀釋其持股，無法貫徹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意旨。

◆學習一點通

在商法考試，特重立法論之論述，須熟悉各老師對各議題之立法建議，並記得於文末呈現對現行法之立法建議，會有很大加分作用。

以本題為例，本文第二子題即以邵師之見解作為立法例之論述，使篇幅及內容有很大的提升。

◆參考資料

- (一)崑律師・翔律師／新公司法爭點解讀，2026年3月7版
- (二)邵慶平／公司法：規範與案例，2025年8月4版
- (三)邵慶平／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48卷第1期，2019年3月
- (四)邵慶平／減資決議的決議方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台灣法律人第1期，2021年7月
- (五)邵慶平／減資決議的決議方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律人第16期，2022年10月

◆相關類題

- ◎研究所：115台大法研丙、辛組①
 - ・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海公司」）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以

製造、銷售電子消費產品為其主要營業項目，設有7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龍國禮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國公司」）亦為一家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婚喪喜慶服務，設有5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龍國公司有感於近年來因疫情影響使得其以人與人接觸為對象之服務業，愈來愈加難為，遂有意進入電子消費產品領域，進而取得泰海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5%的股份；並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29日泰海公司改選董監事的股東會中，以其持有股份取得2席董事席次。其中一席由龍國公司本身當選並指派代表擔任，另一席則支持向來對龍國公司友善但其本身並未持有泰海公司股份的媒體人歐陽瘋，當選為泰海公司董事。其後，龍國公司藉由各種管道持續買進泰海公司股份，泰海公司現任董事長黃樂獅有感於龍國公司蠶食鯨吞的威脅，未來可能奪取泰海公司經營權，雖一再與龍國公司就其所持泰海公司股份進行協商，但皆未能獲得龍國公司善意回應，黃樂獅衝冠一怒之下遂有玉石俱焚之心。黃樂獅於111年11月12日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訂於同年11月14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事由有二：①將公司主要財產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工廠，出售給對黃樂獅友善之泰海公司現任董事洪三爺；②於111年12月1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就出售上開工廠事宜，進行討論、決議。二案皆以出席7席董事中，4席同意而告通過。其後，111年12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雖有諸多紛擾，但最終仍於履行各種法定程序後，決議將泰海公司上開工廠出售給洪三爺，嗣後並由黃樂獅代表泰海公司與洪三爺完成該工廠之買賣。請回答下列問題並說明其理由。

- (1)倘若泰海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該條章程規定是否有效？未具股東資格之歐陽瘋於111年6月29日泰海公司股東會中，當選為公司董事，其效力為何？
- (2)假設歐陽瘋係屬合法當選董事，並出席泰海公司111年11月14日之董事會，該次董事會之召開及其決議，其效力為何？
- (3)假設泰海公司111年11月14日董事會之召開及其決議有程序上的瑕疵，則依此決議而於111年12月10日所召開之股東會，其股東會召開及決議之效力為何？
- (4)假設泰海公司111年12月10日之股東會及其決議，均屬合法有效之召集及決議，其董事長黃樂獅代表公司與洪三爺所為之系爭工廠交易，其效力為何？（112台大法研丙、辛組③）

二、請參閱下附條文、實務見解，回答下一問題：

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相對委託）之被告，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並請對各種可能之計算方